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75 号

安阳艺翔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7957215642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南印刷产业园 5 号厂房
一层 5-9

法定代表人：王丽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陪同环保部第九轮次帮扶督导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现场 2 台印刷机及 1 套悬挂式复合熟化室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催化燃烧炉”（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启用。2024 年 10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98 号），责令你单位请立即启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4 年 11 月 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燃烧室温度已上升，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9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

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还未选择首要裁量因素，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1，1，1，3，1】，处罚金额(X)：86150，代入公式：
$$861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 / 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61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